宽甸满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4月23日，市委机动巡察组对宽甸满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进行了巡察。7月21日，巡察组向宽甸满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组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市委机动巡察组对宽甸满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开展的巡察工作以及《印发<市委机动巡察组关于巡察宽甸满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的反馈意见>的通知》精神，宽甸满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高度重视，2021年7月26日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面开展整改工作。针对反馈的五方面18个问题，共制定整改措施46项，并将整改任务细化分解具体科室。整改期间，修订或完善14项工作制度。截止目前，市委巡察组反馈的18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挽回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98505万元。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是阶段性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按照市委和市委巡察组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不断将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推动宽甸县供销社实现高质量发展。

1.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更上新台阶。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充分运用好巡察整改成果，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长效机制。认真履行“两个责任”，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突出制度执行。
2. 坚持领导带头整改，构建守纪律讲规矩新常态。县社党组及班子成员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主要领导在抓好自身问题的有效整改、为班子成员做好表率的同时，要落实好抓整改的责任，对问题整改亲自过问、亲自督促、亲自把关。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

（三）切实加强统筹兼顾，以抓整改推动高质量发展。将巡察整改作为推动宽甸县供销社各项工作的新成效，实现宽甸县供销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以务实的举措抓好整改落实。勇于担当作为、履职尽责，推动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在我社落实落地，为“十四五”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415-5123239；邮政信箱：辽宁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天华山路183号，邮政编码：118200。

中共宽甸满族自治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

 2022年3月16日